

证券代码：831466

证券简称：软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262A	
承诺主体名称	陈思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思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思远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8 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关于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约定的回购申请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实际控制人陈思远为 1.2 元/股的价格回购当事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相对人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最终协商结果为准；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同意的指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